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8日（星期五）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菊（14:30~15:30、16:10~18:20 姚委員雨靜代）

記錄：黃靖芳

出席委員：陳金德（請假） 曾姿雯（李幸娟代） 范巽綠（黃盟惠代）
曾文生（吳佐川代） 姚雨靜 鍾孔炤（林信興代）
陳家欽（李憲偉代） 何啟功（蕭介宏代） 丁允恭（任啟桂代）
林 潔 卓紋君（請假） 鄭瑞隆（請假）
陳宜珍 王淑清（請假） 顏世慧
林清吟（請假） 吳剛魁 張家禎
黃國盛 吳正雄 徐仲欣
林月琴 張開華 楊意賢（請假）

少年代表：顏佑瑄、鍾君逸、呂奕欣、李承芳、許逸群、蔡惠名、
林怡蝶、鄭伊庭、陳亭瑀、張瑀庭、黃絹喬、胡凱翔、
許逸瑋、林虹汶、黃瓘茗、陳佳伶、王郁雯、謝忻樺、
林庭毅、莊雅欣、吳秉駿、葉明暉、王杰然、陳啟睿、
黃諛濶、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沈素甜、陳姚如、許願望、傅楷傑、陳怡因、
施麗琴、詹淑菁、謝淑纓、

民政局—李幸娟

勞工局—陸秀如、劉芳卉

工務局—程慧珊

消防局—蔡育丞

警察局—鄭淑敏、顏和賢、顏祥光

少年輔導委員會—李坤珍

衛生局—謝米枝、林子客、陳春秀、蘇小萍

新聞局—范正益、陳怡霈

文化局—張淵舜

交通局—呂佳玲、陳律言

經濟發展局—王資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請假）

社會局—陳桂英、李慧玲、黃慧琦、何秋菊、蕭惠如、
楊蕙菁、林姵君、葉玉傑、周庭鈺、黃彥妮、
黃靖芳

壹、頒發委員聘書、少年代表證書。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健康維護」小組，針對本市「青少年菸害防制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請教育局及衛生局將菸害防制觀念，融入國中、高中職課程，並研議擴大宣導對象至國小4、5年級學生。
- 二、請教育局派訓各校輔導教師擔任戒菸種子教師，俾利推動戒菸諮商輔導計畫。
- 三、因高中職生吸菸率高，請教育局輔導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配合辦理無菸校園計畫，以及戒菸諮商輔導班計畫。
- 四、因吸菸學生與高關懷學生人口群重疊性高，建議將吸菸學生納入高關懷對象，一併關懷及宣導。
- 五、部分青少年吸菸係受家庭環境影響，建議衛生局與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研議不同輔導策略。

警察局回應：衛生局取締店家疑販售菸品予兒童、少年時，如遇店家不配合或有不出示身分證明者，仍可洽請在地派出所派員協助。

裁示：

- 一、請衛生局及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加強本市高中職之菸害防制宣導及戒菸諮商輔導計畫，另請研議將吸菸學生納入高關懷對象，一併輔導。
- 二、另請社會局召開「福利與參與」小組會議，於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3屆第2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報告案二、總統104年2月4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專案報告。

說明：本次修正公布條文為第6、7、15、23、26、43、44、47、

49、51、53、54、70、76、81、90～92、94、97、100、102、103、118 條條文；增訂第 26-1、26-2、4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1 條條文。

裁示：准予備查，並請相關局處落實執行，加強宣導。

報告案三、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案，謹提專案報告。

說明：本次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 因應修法，請社會局與相關單位建立性剝削案件合作處遇平台。
- (二) 建議警察局加強向本市警政人員宣導，處理性剝削案件時，應稱為救援，而非查緝。

裁示：准予備查，並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建立合作平台及宣導等事項。

報告案四、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教育局對職涯施測結果進行分析，俾供未來研議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二、近日發現學童上學時段，有吊掛工程車佔用通學步道，且工程車頻繁出入，影響兒童交通安全乙節，建議工務局積極查察並要求廠商改善，並建議工務局將自行車騎乘人行道部分，一併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 三、建議衛政、警政單位共同提出本市未成年人違法使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情形、數據及相關防制策略，並作專案報告。
- 四、建議勞工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加強未滿 15 歲之兒童及少年的勞動權益宣導，並研議相關規範及處理機制。

裁示：

- 一、編號 1、2、4、6、7、8、9 案除管。
- 二、編號 3 併報告案 1 續管。請教育局及衛生局參酌委員意見，積極推動國、高中職之無菸校園宣導，並派訓輔導老師參與戒菸種子教師課程，加入戒菸諮商輔導計畫。
- 三、編號 5 續管，改請工務局說明各校園通學步道行人安全動線規劃；以及查察校園通學路線之工程佔用人行道施工情形及後續安全維護措施，於下次會議提出「兒少交通安全」專案報告。
- 四、另請警察局參酌委員意見，結合衛生局提供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提出「本市兒童及少年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專案報告。

報告案五、本府相關局處 104 年 1 月至 3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各業務單位會中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指導。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教育局工作報告內容，分列說明幼兒專用車、課後照顧用學童專用車之個別攔查數量及查核結果，以及使用非合格車輛載送幼童或學童等稽查情形。
- 二、速食業(如麥當勞)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查核標準，因該設施設置時非依循 ASTM F1981 標準，建議衛生局研議查核標準。
- 三、建議加強高雄市轄管之各營利性兒童遊戲場、兒少安置機構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之查核，維護兒童及少年使用安全。另建議工務局工作報告，加入權管之兒童遊樂設施查核情形。
- 四、鑑於兒童及少年伴隨網路交友，易衍生危險性行為、未成年懷孕等各種問題，建議衛生局與教育局合作，針對高中職學生，提供 AIDS 匿名篩檢，並落實相關性教育宣導等防制工作。
- 五、建議教育局持續重視學生受教權，應向各校教師宣導不應為處罰學生而使其無法進教室上課。另社會局與愛克曼協會合作設立的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提供各種冒險體驗課程及特殊學生輔導課程，請各局處廣為宣傳及運用。
- 六、有關國中、小學之藝術人文、綜合活動課程，以材料包作為教材是否可符合各課程之學習效益，建議教育局建立審查機制。

七、建議衛生局將托嬰中心納入腸病毒衛教宣導單位。

裁示：

- 一、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工作報告應分列說明幼兒專用車、課後照顧用學童專用車，以及使用非合格車輛載送幼童或學童等各項之個別攔查數量、稽查情形、結果。另建立國中、小學課程使用之材料包審查機制。
- 二、請衛生局研議速食業(如麥當勞)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查核標準，並定期稽查。
- 三、請衛生局與教育局合作，提供本市高中職學生 AIDS 匿名篩檢及加強性教育宣導等相關防制工作。
- 四、請經發局、社會局、工務局於工作報告增列營利性兒童遊戲場、兒少安置機構…等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稽查情形。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104 年度提升本市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人員專業知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2 條規定，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需每年進行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
- 二、103 年安置機構同性間的性探索事件頻傳，機構因管理上考量，生活起居安排多為單一性別管理，特別是少男少女機構，而孩子在自我性價值觀被扭曲或性認知未成熟前，往往因身體界線模糊或對性的好奇，易成為彼此的性探索對象，甚至發生同性性侵害事件；部分機構也曾反應少女間的互動究竟是友情或愛情，實不易辨別。
- 三、本局今年特規劃同性議題課程，以補去年性議題系列課程無同性議題討論之不足，以因應機構現階段實務工作所需。

辦法：

- 一、本年度預計針對機構社工員、生活輔導員及保育人員，開設

同性間性議題系列課程（內容如附件 4），包含：家庭性別角色經驗對性別意識的影響、性創傷經驗與性的關係、同儕團體之性動力發展、同性間親密關係發展辨識敏感度及與個案談論同性議題。

- 二、專業人員訓練擬以工作坊方式進行，生活輔導員與保育人員較去年增加動力營課程，進行主題性討論，另社工人員也針對機構間的屬性及需求分 2 梯次進行讓學員可充分討論交流，並規定社工人員 50%以上受訓比例、生活輔導員與保育人員 80%以上受訓比例，期充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人員專業養成。

綜合委員意見：建議社會局加強提升機構內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少年性創傷評估及輔導知能，並協助機構建立處理機制。

決議：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規劃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訓練。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配合行政院「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提請本會組成法規檢視小組，並依中央規劃期程協助市府各局處進行法規檢視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兒童權利公約(附件 5)係聯合國為保障兒童基本人權於 1989（民國 78）年 11 月 20 日通過制定之國際公約，該公約保障兒童（指未滿 18 歲之人）權利，包含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及特別保護措施等 5 個層面。因該公約經 193 個國家簽署締約，保障兒童基本權利成為全球共識。
- 二、為保障兒童少年權益，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內法。

三、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依據行政院核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內容包含法規檢視、兒少權利國家報告、資訊系統建置、共同宣導等 4 項，其中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為：

(一)法規檢視：

1. 成立法規專案審查小組：由具兒童及少年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市府相關局處代表共同組成。

2. 進行法規檢視，並填報至法規填報系統：

(1)施行日起 1 年內（即 104 年 11 月 19 日前）提報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單報衛生福利部。

(2)施行日起 3 年內（即 106 年 11 月 19 日前）先就列為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並完成新增、修正或廢止。

(3)施行日起 5 年內（即 108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其餘不符 CRC 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新增、修正或廢止。

(二)宣導活動：依據中央規劃期程辦理（目前未定）。

1. 講習宣導：

(1)派員參與中央辦理 CRC 之法規檢視講習。

(2)各機關洽請師資或種子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項宣導，並按月將舉辦講習及宣導成果作成清冊。

2. 宣導活動：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

辦法：依行政院「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本市規劃辦理事項如下：

一、法規檢視：

(一)事前工作：各機關先行清點主管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措施數量。

(二)第 1 階段工作（104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各機關就主管之自治條例、「涉及兒少重大權益」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均列為優先檢視清單，檢視後填報至衛生福利部之法規檢視系統。辦理方式如下：

1. 優先檢視機關：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經發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新聞局、工務局、消防局、交通局、文化局、原民會。

2. 建議各分組如下：

- * 「就業促進組」：由勞工局主辦召開會議，協助經發局等機關進行審查。
- * 「福利與參與組」：由社會局主辦、協助原民會及其他機關進行審查。
- * 「健康維護組」：由衛生局主辦、協助民政局、工務局等機關進行審查。
- * 「安全與環境組」：由警察局主辦，協助消防局、交通局等機關進行審查。
- * 「教育休閒文化」：由教育局主辦，協助文化局、新聞局等機關進行審查。

3. 分組審查會議：由分組主辦機關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召開分組會議，邀請本會各小組委員協助相關局處進行審查後，於本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提報專案報告，於大會完成最後審查後，由社會局彙整並提報衛生福利部。

4. 審查標準及流程：衛生福利部預定於 104 年 5 月底提供審查標準及檢視流程之建議。

(三)第 2 階段工作(106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由各機關自行就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 CRC 部分進行新增、修正或廢止。並請各組列管辦理進度，提本促進會報告。

(四)第 3 階段工作 (108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各機關自行檢視並完成其餘不符 CRC 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新增、修正或廢止。

二、宣導計畫：

(一)依中央規劃，各機關配合派員參與法規檢視講習會，俾利後續辦理法規檢視事宜。

(二)各機關配合辦理宣導，並定期於月底將場次、人數及成果報告彙送社會局統整後，送中央統籌彙辦。

三、經費來源：由各機關自行編列（包含各組召開會議之委員出席費等）。

綜合委員建議：除外部法規檢視外，建議各局處亦配合檢視內部行政流程及措施，以符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

決議：請相關機關依期程配合辦理，並按討論結果分組召開審查會，邀請委員協助各組進行法規檢視…等事項，請各分組主責機關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進度。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8時20分。